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謝瑞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20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6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7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52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7月12日府社新字第11001723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